附件2.8

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基地申报书

（博士后工作站）

申报单位： （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山东省数字经济创新平台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基地申报书（博士后工作站）”申请，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行为，无重大生产安全（网络安全）事故。

2.我单位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3.我单位在申报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5.我单位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前述声明与实际情况如有不符，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全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职务 |  | 传真 |  |
| 邮箱 |  | 联系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手机 |  |
| 单位性质 | □科研院所 □高等院校 □社会团体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合资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其他（请注明）：  |
| 单位总人数 |   | 博士人数 |  | 硕士人数 |  | 学士人数 |  |
| 科研人员情况（不含兼职） | 正高级职称 | 副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技术人员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二、申报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
| 国家级、省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如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研究中心等，列出全称、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等信息。 |
| 是否为制造业创新中心 | 国家级/省级 | 批准时间 | 批准部门 |
|  |  |  |  |
| 是否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国家级/省级 | 批准时间 | 批准部门 |
|  |  |  |  |
|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批准时间 | 批准部门 |
|  |  |  |
| 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  |
| 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  |
| 获得专利情况 | 申请数 个（其中国内 个，国际 个） | 发明 | 个 |
| 实用新型 | 个 |
| 外观设计 | 个 |
| 获得授权数 个（其中国内 个，国际 个） | 发明 | 个 |
| 实用新型 | 个 |
| 外观设计 | 个 |
| 其他重要知识产权获得情况 | **类型** | **名称**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牵头或参加标准制修订情况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 **发布时间** |
| 国际标准 项 |  |  |
| 国家标准 项 |  |  |
| 行业标准 项 |  |  |
| 地方标准 项 |  |  |
| 团体标准 项 |  |  |
| 2022年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竞争性科研经费 | 万元 |
| 是否建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出站人数 | 人 |

三、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对2022年以来聚焦数字经济领域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情况、创新成果及效益、产学研合作情况、组织架构搭建情况等）

四、工作目标及规划

（未来三年工作目标，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博士后招收计划，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改善等）

五、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博士后工作站备案文件，信用状况证明（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等。

（二）科研人员学历、职称、资质证明文件。

（三）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证明材料。

（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证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证明。牵头或参加标准制修订情况证明。

（五）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竞争性科研经费证明。